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函

64054
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310號

地址：6400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
號

承辦人：曾惠君
電話：05-5332995
電子郵件：y1hg68228@mail.ylccb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文化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09924000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指定本縣轄內「雲林縣縣定古蹟虎尾自來水廠」為
縣定古蹟公告文2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暨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辦理。
- 二、公告文請於 貴單位公告欄張貼30日，並協助轉知所屬機關
知照。
- 三、請所有權人本於權責妥善維護縣定古蹟，利害關係人對本件
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
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
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府遞送（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
515號），並將正本寄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（地址：台
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30之1號）。訴願之提起以本府收送訴
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，為免郵遞遲誤；宜儘早送件，
以維護權益。
- 四、副本及公告文送本府行政處文書科刊登於本縣政府公報，並
於本府公告欄張貼30日。



正本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區管理處、台灣自來水
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區管理處虎尾營運所、雲林縣虎尾鎮公所

副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雲林縣政府政風處、雲林縣政府民
政處、雲林縣政府建設處、雲林縣政府工務處、雲林縣政府農業處、雲林縣政府
社會處、雲林縣政府勞工處、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、雲林縣政府地政處、雲林

縣政府新聞處、雲林縣政府水利處、雲林縣政府行政處、雲林縣政府計畫處、雲林縣政府人事處、雲林縣政府主計處、雲林縣政府文化處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雲林縣政府財政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

縣長 謝瑞山 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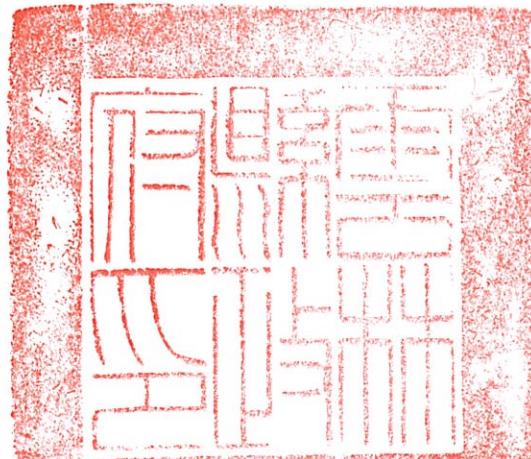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099240008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指定「雲林縣縣定古蹟虎尾自來水廠」為本縣縣定古蹟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暨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相關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縣定古蹟名稱：雲林縣縣定古蹟虎尾自來水廠。

二、種類：產業設施。

三、住址：雲林縣虎尾鎮明正路21號。

四、古蹟及其定著土地之地號：旨揭建物坐落於本縣虎尾鎮明正段398、410、411、797地號，建築物面積為1430.9249平方公尺，如下：

(一)虎尾水塔及其圍牆，面積為862.4382平方公尺。

(二)唧筒室，面積為164.3304平方公尺。

(三)物料倉庫，面積為199.4396平方公尺。

(四)員工宿舍，面積為204.7167平方公尺。

五、指定理由：

(一)虎尾水塔的相關自來水設施見證了殖民時期的現代都市建設。且本水塔已跳脫純粹功能性的施作，在塔身下端加入了許多裝飾性的細部，說明了當時在執行市政建設時已有許多超越機能本身的其他考量。

(二)全區整體發展深具潛力，應特別留意周邊，圍牆設施，亦深具保留價值。

(三)日治時期臺灣重要產業設施，具稀少性不易再現。

(四)為雲林僅存二處日治水塔之一，本水塔與北港具同樣之重

裝

訂

線



要性與價值，範圍應包含貯水塔、唧筒室、原事務所、宿舍等四處。

(五)上水道為臺灣進入現代社會的重要表徵。

六、法令依據：具備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，暨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、2、3、4、5、6項之基準。

七、請所有權人本權責妥善維護縣定古蹟，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府遞送（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），並將正本寄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（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30之1號）。訴願之提起以本府收送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，為免郵遞遲誤；宜儘早送件，以維護權益。

縣長 謝龍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